

附件 3

2025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处室（单位）：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与原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2025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下达韶关市 13 万元。其中：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项目 10 万元，该资金用于加强科普宣传，按照国家及省药监局有关工作部署，广泛宣传普及“两品一械”安全知识，开展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增强社会公众对“两品一械”安全信心，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项目 3 万元，该资金按计划开展本市国家药品 30 批次、国家化妆品 15 批次抽样送样工作，主动及时上报抽检工作中发现的质量风险及安全隐患，药品、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达到 100%。

（二）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各单位职责分工、项目监督、总结验收等情况）

2025 年 3 月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3 万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该专项均为中央专项，无市级配套资金。

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项目 10 万元全部保留市市场监管局本级使用，其中办公室 5 万元，药品监督科 2 万元，器械化妆品科 3 万元。已支出完毕，预算执行率 100.0%，资金支出率 100.0%。

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项目 3 万元拨付给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市已顺利

完成下达的药品、化妆品抽样任务，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化妆品样品、药品存储专用设备和药品样品邮寄费等相关费用，资金支出率 100%，无结余。

按资金涉及相关科室工作开展需求，制定了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分配方案和和绩效目标经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征求了市财政局意见，确保资金科学分配。资金在使用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央和省财厅的相关规定，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专项资金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的开展。专项资金通过财政平台支付，有完整的预算流程，预算执行规范、事项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资金在使用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央和省财厅的相关规定。在采购环节，以严格的程序确保专项资金的开支。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和超标支出现象，使项目资金运用得到了合理的控制，项目得到了切实的保障。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和成本，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得分。

该项目自评 100 分。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项目 2025 年资金投入、执行情况，结转结余原因及改进措施）

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项目 10 万元在 2025 年 3 月 13 日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该笔专项用于“两品一械”科普宣

传。市局通过优化资金使用、加快进度等措施，改进资金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并实现预期目标。

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项目 3 万元在 2025 年 3 月 13 日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该笔专项主要用于购置化妆品样品、药品存储专用设备和药品抽样品邮寄费等相关费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支出完毕，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支出率 100%，无结余。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对应自评表内容分析资金分配科学性、使用规范性、执行准确性、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

资金分配科学性：按资金涉及相关科室工作开展需求，制定了分配方案，分配方案经我局 2025 年度第 1 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征求了市财政局意见，确保资金科学分配。

使用规范性：资金在使用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央和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专项资金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的开展。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和超标支出现象，使项目资金运用得到了合理的控制，项目得到了切实的保障。

执行准确性：1.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项目资金按照国家药品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 2025 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创新方式开展安全用药宣传活动，通过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最大程度的扩大宣传面，完成相应宣传工作。

2.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项目资金按照《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国家药品抽检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广东省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实施的通知》进行分配，全额拨付给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使用。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收到资金后按照化妆品 1000 元/批次和药品 500 元/批次统筹使用完成韶关市 2025 年国家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样工作。

预算绩效管理：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和成本，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确保实现绩效目标。重视绩效反馈工作，将省绩效自评复核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科室单位，同时，深入分析绩效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行工作改进，不断优化预算管理流程，提高预算绩效水平。

（三）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项目资金使用完成预期目标，按时保质完成国家局下达的任务，进一步扩大“两品一械”安全科普宣传工作的声势和影响，创新宣传形式，善用宣传媒介，构建全方位、立体式药品宣传格局，广泛宣传普及“两品一械”安全知识，提升药品监督部门形象和权威，增强社会公众对“两品一械”安全信心，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

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项目 2025 年 4 月完成韶关市 2025 年国家药品监督抽样 30 批次,2025 年 6 月完成韶关市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样 15 批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各项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预期指标值，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值。根据绩效指标预期指标值和实际完成指标值对比情况，逐项分析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并可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分析完成数据的具体构成，指标值为相对数还需分别对完成值的分子、分母数据进行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预期：举办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 ≥ 1 场，实际：举办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1场，完成。

预期：药品抽样（批次） ≥ 30 ，实际：截至2025年6月，我市已完成30批次国家药品监督抽样，完成。

预期：化妆品抽样（批次） ≥ 15 ，实际：截至2025年6月，我市已完成15批次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样，完成。

（2）质量指标。

预期：药品、化妆品不合格报告及时送达率（%）100，实际：2025年我市国家药品、化妆品不合格检验报告数为0，检验报告及时送达率100%，完成。

（3）时效指标。

预期：任务完成时间2025年12月底。完成科普宣传任务时间为2025年底，实际：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于2025年9月开展，完成。

预期：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实际：按 2025 年国家药品、化妆品抽检计划执行完成抽样，实际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国家药品监督抽样工作，2025 年 6 月完成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样工作，完成。

2.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国家药品抽样平均成本 $\leq$ 500/批，实际：按照化妆品 1000 元/批次和药品 500 元/批次共计 30000 元统筹使用，实际购样不超预算，完成。

预期：国家化妆品抽样平均成本 $\leq$ 1000/批，实际：按照化妆品 1000 元/批次和药品 500 元/批次共计 30000 元统筹使用，实际购样不超预算，完成。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

预期：药品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实际：2025 年我市国家药品抽检不合格为 0 批次，没有核查处置任务，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100%，完成。

预期：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实际：2025 年我市国家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为 0 批次，没有核查处置任务，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100%，完成。

预期：全市药品安全科普宣传覆盖率(%)达 100%。实际：举办以“药品安全 监管为民”为主题的全国药品安全宣

传活动，线上线下齐发力，在全市各地同步举办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校园系列现场活动。同时，以“韶关市场监管”政务新媒体为宣传主阵地，在微信公众号、微信朋友圈、报纸、广播、电视等开展线上“两品一械”科普宣传，取得良好科普教育效果。如通过开展“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微信推广活动，曝光次数超 80 万次；结合药品安全科普“金种子”活动、科普宣传进百村、宣传+监管融合等方式，丰富多彩开展韶关市 2025 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有效吸引了不同年龄层次的受众，赢得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和好评。宣传覆盖率 100%，完成。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参加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活动公众的满意率 ≥ 90%，实际：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活动现场设置公众满意度调查点，由工作人员随机抽取现场 50 名群众询问对药品安全科普满意度。经统计，公众对本次科普宣传活动的整体满意率为 100%，具体来看，对活动内容的实用性满意度和对宣传形式的丰富性（如现场摊位设置、有奖问答环节等）满意度达 100%。完成。

三、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

应结合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深入分析项目实施后取得主要成效、工作亮点等，充分反映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5 年我市通过市场抽检，及时上报不合格产品，做好

药品化妆品监管和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工作。同时支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积极开展检验资质扩项，截至 2025 年年底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已具备检验资质参数为 1755 项，进一步增强检验能力，提升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水平。

2025 年我局按照加强科普宣传，广泛宣传普及“两品一械”安全知识的要求，举办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1 场，制作科普宣传短视频 4 个。

结合本地实际，创新方式开展安全用药宣传活动，通过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以吸引广大群众的关注，最大程度的扩大宣传面，营造人人关心重视药品安全的社会氛围。一是“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正式启动。现场活动紧扣公众关注热点，结合近期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宣传及中药养生理念，着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安全用药科学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开展了中药驱蚊香囊 DIY 活动，现场熬制中药养生茶饮供群众饮用，现场设置药学服务与用药指导区、口腔健康免费检查区、中药材展示与鉴别区、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展板及药品安全知识有奖问答等活动，进一步普及安全用药知识，提高公众参与感和获得感。二是与中国联通韶关市分公司合作，开展“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微信推广活动，选用图文视频结合广告的形式，完成朋友圈广告文案编辑、创意设计、资质审核、发布全程工作。宣传内容围绕“中药煎煮有讲究”、“儿童化妆品小知识”、“隐形眼镜使用方法”等主题，有效推进了目标人群对本次宣传

内容的了解，扩大了本次“药品安全宣传周”的宣传力度。经统计，本次广告投放 40-49 岁及 50 岁以上年龄段人群对此次宣传信息较为关注。本次实际总曝光 803182 次，超额完成计划，达到预期效果。三是利用微信、南方号等平台播放药品安全公益广告，动员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利用 LED 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安全用药科普宣传用语，多渠道普及安全用药知识。本次药品安全宣传周期间，全市累计举办线下宣传活动 17 场次，覆盖 10 个社区、4 个校园，惠及人数 5300 余人，媒体宣传报道 14 次，通过“韶关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发布药品公益广告、宣传片、十大用药提醒等系列视频或文章共 14 期，传播近 7000 人次，做到宣传效果最大化。四是积极发挥“韶关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开拓传播渠道、传递权威声音、倾听群众心声、引导网络舆情的作用，善用大数据功能，经常结合热点对阅读量高的文章进行内容盘点、梳理，从用户、粉丝角度出发探析文章受读者关注、喜欢的原因，并将盘点的“正向”结论用于下一次内容策划、撰写中，不断提升内容的质量和表现力。通过努力，2025 年发布稿件 97 条（其中原创稿件、原创视频共 28 条），《喜报！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顺利通过 CNAS 实验室认可现场评审》点击量破千，吸引了大批粉丝订阅；《韶关深化“清源”行动共商药品安全风险防控》获得“广东药监”微信公众号、省药监局官网，以及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用，充分体现了社会各界对韶关药品工

作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更体现出“韶关市场监管”优越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韶关市局组织对 2025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以及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该自评结果将按照要求在规定网站按时公开。

六、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上年度绩效自评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

无。

二是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自评复核存在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

根据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已对四方面在问题的进行整改

（1）自评表质量：根据当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药品抽样（批次）完成率。

（2）自评报告质量：自评报告“（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根据要求已对资金分配科学性、使用规范性、执行准确性、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

(3) 资金管理情况方面:①“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方面,资金管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过财政平台支付,有完整的预算流程,建立专账核算,预算执行规范,事项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到达预期绩效目标;“执行准确性”方面,2025年预算执行率完成100%。

②根据国家局的《支付预警明细认定表》,韶关市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24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项目”存在支出违规情形。经核实,该项目最终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违规情形,但在执行过程中因对政策理解存在偏差,出现操作失误。具体情况为:2024年10月29日,韶关市食药检所通过政府采购流程使用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购置一台用于药品抽样工作的便携式计算机(型号:华为擎云 L540-031),次日接韶关市财政局数字平台预警提示,指出该支出不符合中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收到反馈后,市食药检所立即启动整改,将上述设备采购资金支出来源由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调整为公用经费,并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数字财政平台完成全部变更手续,确保了资金使用的最终合规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